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大道北同和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白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务实、规范、清廉、高效”为宗旨，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市政环境、提高服务效率、为群众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社区环保、环卫、公共卫生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市政和公用设施管养的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道路的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

（五）承担辖区内管养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查处破坏市政设施、阻塞交通、违法施工和违法经营行为；

（六）承担辖区内消毒防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辖区内公园、绿化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八）协助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和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九）协助开展辖区内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和抢险救灾工作；

（十）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

（十一）协助做好“河长制”“湖长制”等有关工作；

(十二)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本单位业务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建设工程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市政服务所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订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根据权限直接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根据权限直接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本单位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云编〔2021〕30号），核定事业编制7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2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咨询本单位实施事项的基本信息，了解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并得到反馈；

(三)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二)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 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工作；

(四)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五)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 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各

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承担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 (二) 承担社区环保、环卫、公共卫生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三) 承担辖区内市政和公用设施管养的事务性工作；
- (四) 承担辖区内道路的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
- (五) 承担辖区内管养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查处破坏市政设施、阻塞交通、违法施工和违法行为；
- (六) 承担辖区内消毒防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七) 承担辖区内公园、绿化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八) 协助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和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九) 协助开展辖区内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和抢险救灾工作；
- (十)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
- (十一) 协助做好“河长制”“湖长制”等有关工作；
- (十二)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账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职务（所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核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